

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學院)證書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院同意本人附條件應考本次甄試。

二、茲承諾經貴院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三)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則自始不具備本考試報考資格，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經錄取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已於申請書背面黏貼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行動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